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RP.

股票代號：303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五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實體會議）

目　　錄

一、股東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37
二、公司章程（原條文）…… 3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五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會議程序：**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4頁至第7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8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66,535,245元（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89,712,223元），依公司章程第22-1條規定，

(1)員工酬勞提撥5%，分派總額計新台幣14,485,611元。

(2)董事酬勞提撥3%，分派總額計新台幣8,691,367元。

(3)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員工資格。

3.上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帳上認列數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23-1條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188,889,12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

2.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配發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竣並經會計師審查完竣。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及四（本手冊第4頁至第7頁、第9頁至第16頁及第17頁至第24頁）

2.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37,280,14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7,570,397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34,238,450 元、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324,968 元，並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8,937,00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443,476,957 元。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5,258,159 元之後，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188,889,124 元（每股配發 1.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5 頁)。

2.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6 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28 頁）。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83,403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3,737,299 仟元提高 11.94%，係因一一〇年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平均出貨單價逐年提升所致；但受到強勢匯率表現影響，再加上主要零件如 TFT 面板和 IC 價格大漲，造成整體材料成本上揚，不利於毛利率及獲利表現，合併淨利僅較前一年度增加 1.52%，每股盈餘達到 1.60 元。在產品別方面，LCM 顯示器模組的銷售比重降至三成以下，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其模組需求相對提高，出貨金額近七成，透過產品組合調整，營收有著正面的大幅成長，雖因上述材料成本大幅上揚，毛利率表現未較前一年度亮眼，但透過成本改善、營運效率提升，本公司仍保持持續提升獲利的表現。

綜觀過去一年，雖然大環境存在許多不利因素，但我們持續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強化並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觸控功能，以服務隨著「物聯網」興起的各種新興應用市場需求，期能達到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電容式觸控面板（CTP）搭載 TFT LCD 顯示器通稱觸控顯示器，其功能朝多元發展，且將隨著各新興應用市場的成長而深化，在各類無線信息傳輸技術、中高端移動計算功能產品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用者介面的簡單直覺設計，已成為互動資訊顯示系統操控的主流。而投射式電容技術仍有創新精進的挑戰空間，待觸控產業去研究發展。本公司在多樣化客製需求市場的競爭環境中，秉持材料應用與軟體設計配合製程創新、貫徹專業技術的服務，並持續致力於生產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淨利	266,855	333,95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69	(59,843)
稅前淨利	267,924	274,109
稅後淨利	236,535	232,996
資產報酬率	6.77%	6.68%
權益報酬率	11.67%	11.8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49%	16.87%
純益率	5.65%	6.23%
每股盈餘（元）	1.60	1.57

3.研究與發展狀況

(A)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一〇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CTP Water Tolerance Improvement with AI	採用自電容感測技術在 MCU 中設計觸控抗水演算法，在蓮蓬頭沖水過程中實現了顯示螢幕中央區域的單指點擊功能，但周圍區域會因為流水引起的電容耦合效應而發生誤觸問題，希望通過 AI 演算法解決使該技術得以商業化。
2	SpaceGestur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以自電容感測技術開發非接觸式人機界面互動手勢感測功能，以滿足客戶對非接觸式解決方案的需求。
3	Capacitive Touch Panel with Pressure Sensing Function	edt 開發的觸控抗水演算法目前僅限於自來水和雨水，希望通過電容式壓力感測技術來解決在高電導率鹽水的情況下無法穩定控制的問題。
4	Microchip maXTouch Solution Development	通過與 Microchip 的實際項目合作來構建 CTP 技術相關的 OS 集成。
5	AIoT+Audio Recogni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開發使用無線（IoT）和人工智能語音識別技術即 AIoT 來控制白色家電。
6	Floating Imaging with Air Touc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浮空螢幕觸控讓使用者不必碰觸到實體按鍵就能點選畫面，可應用於電梯、餐廳點餐機、醫療裝置及公共資訊機等。
7	Light Field Floating Im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跳脫傳統直視型 2D 螢幕／影像和 2D 觸控的框架，為全新的影像顯示和互動技術，可提供更人性化、更自然、更直覺的影像視覺和互動體驗，也為實體世界和虛擬世界的互動介面帶來變革並促進虛實更深入的融合，帶來智慧醫療、智慧育樂、智慧零售、智慧移動的新商機。
8	Flexible Liquid Crystal Devi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隨著液晶顯示器越趨超薄輕巧，以及曲面穿戴式產品的流行，edt 以軟性塑膠基材來打造柔性液晶顯示器，將具備可彎曲、耐摔、防碎、輕巧等額外優勢。
9	Embedded Solution Platform	目前已開發 STM32F750、STM32H750 及 STM32H7B0 平台。其中 STM32H7B0 平台支援 3.5 吋、4.3 吋、5 吋、7 吋，因這 4 個產品尺寸的 LCD 接頭設計相同，可以共用平台，只需在程式內部選擇對應的尺寸即可直接使用。
10	Add-On Board for Embedded Product	edt 自行開發的 Add-On board 具有多樣的序列埠，與各類型的環境感應 sensor、情境感知 sensor 結合可協助客戶前期開發測試與產品整合應用。
11	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和營業秘密）	提案申請共 25 件，其中屬於專利 15 件、營業秘密 10 件；核准通過共 15 件（累計前幾年提案）。

(B)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互動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新興應用相關的軟硬體技術，如觸控、體感、嵌入式系統軟體亦有相當的準備，一一一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135,600 仟元，開發計劃如下：

1. CTP Water Tolerance Improvement with AI
2. SpaceGestur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3. Capacitive Touch Panel with Pressure Sensing Function
4. Microchip maXTouch Solution Development
5. AIoT+Audio Recogni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發展新技術，開拓市場利基。

①發展非接觸式控制技術。

②優化光學式全貼合製程。

(2)創新 Touch Display Solution 經營模式。

①發展 Smart Embedded 產品新通路。

②強化軟體/韌體服務能力。

(3)生產資訊數位升級，建構智慧型工廠。

①製造流程智動化，降低人因變數。

(4)強化研發效能。

①發展人機體感應用技術。

②建立機器學習技術開發能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一一一年度銷售數量：

①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	2,700	仟組
②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	2,300	仟組

(2)一一一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①觸控面板在各類泛智慧型產品、物聯網應用、智慧住家及穿戴式裝置潮流興起之下，未來市場需求及類型應用將持續成長。

②各類型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在智慧型應用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望帶動 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的銷售。

③各類型應用市場對於觸控顯示器的整合性設計已逐漸成為主流，且對客製化程度的要求相對較高，我們認為觸控結合顯示面板的解決方案可望逐年雙位數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製程及其材料技術，以及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貼合、表面處理、異形切割等技術。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及中小尺寸之嵌入式系統觸控顯示器，並結合全貼合、戶外抗 UV、防水、抗菌觸控與 3D 手勢控制等。

(3)少量多樣與少樣多量兩種不同產銷型態之商業模式各有其利弊，因此我們在 50%-50%比例原則下，依據產業供應鏈、新興科技應用，採取兩者之間最適比例之產銷政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利基型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結構比重。
2. 強化 TFT LCD 模組之差異化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客製化需求。
3. 持續強化泛工控及醫療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並開發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整合軟、韌、硬體設計，進一步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化。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研發 3D 手勢、防水觸控、智慧型演算法等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在地即時化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因應歐盟 RoHS、REACH 指令要求及考量溫室效應造成環境氣候變遷，本公司目前積極透過節能減廢措施、自產綠電、使用乾淨能源等方式，努力朝向淨零碳排的趨勢邁進。本公司將擬訂減少碳排之承諾與目標，逐步提出系統性的減碳政策與措施。
2. 因應貿易衝突，有效重新調整分配各地區生產線，將關稅衝擊降低到零影響。
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危機暫未解除，供應鏈布局的基礎已從過往的降低成本轉變成降低風險，同時縮短供應鏈的距離或是在地化生產。本公司除了重新檢討過去建立備援供應商的清單並確認其供貨能力，平時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於危機發生時才能確保供貨順利。
4. COVID-19 疫情致使全球化經濟體系面臨了供給面短缺，各行各業均受到衝擊。本公司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提供優化的產品銷售組合，持續不斷地改善製程及強化供應鏈溝通與有效的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5. 本公司一一〇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中小尺寸互動顯示器產品解決方案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件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惠鈴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或因全球經濟環境動盪致而影響某些客戶之付款延宕，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收款情況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前瞻性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呆滯存貨評價

有關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呆滯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呆滯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呆滯存貨庫存成本跌價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呆滯存貨，將因此導致呆滯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呆滯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分析兩期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曉倩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1,866	21	1,159,41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	-	58,81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81,311	8	138,43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	492,468	14	457,57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310,944	9	202,27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621	-	5,510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68,367	28	794,173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5,363	1	75,060	2
	流動資產合計	2,791,982	81	2,891,257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5,280	1	31,6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74,653	8	273,76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266,891	8	278,74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8,205	1	60,92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666	-	4,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1,451	1	31,63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2,566	-	5,8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712	19	686,609	19
	資產總計	**$ 3,454,694**	**100**	**3,577,866**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700,000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	-	195	-
2150	應付票據	86	-	1,234	-
2170	應付帳款	505,207	15	355,62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082	1	90,86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40,693	7	238,55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420	-	9,7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47	1	49,0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031	-	1,9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53,437	2	41,974	1
	流動負債合計	868,603	26	1,489,274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98,349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40	-	3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8,640	1	60,6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00,977	3	87,04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4	-	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0	-	7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760	16	148,835	4
	負債總計	1,427,363	42	1,638,109	4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及十一)：				
3100	股本	1,624,076	47	1,624,076	45
3200	資本公積	25,980	1	15,423	-
3300	保留盈餘	654,787	19	591,094	17
3400	其他權益	(104,491)	(3)	(117,815)	(3)
3500	庫藏股票	(173,021)	(6)	(173,021)	(5)
	權益總計	2,027,331	58	1,939,757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4,694**	**100**	**3,577,8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4,085,202	100	3,642,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3,471,600	85	2,959,499	81
	營業毛利	613,602	15	682,934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804	-	15,30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5,309	-	13,567	-
	營業毛利	619,107	15	681,19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369	4	137,735	4
6200	管理費用	94,943	2	99,6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966	3	115,5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3	-	5,481	-
	營業費用合計	355,311	9	358,479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512	-	528	-
	營業利益	264,308	6	323,24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59	-	9,663	-
7010	其他收入	27,294	1	11,1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98)	(1)	(68,680)	(2)
7050	財務成本	(7,984)	-	(10,8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6	-	5,6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7	-	(53,072)	(2)
7900	稅前淨利	266,535	6	270,16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29,255	1	36,703	1
	本期淨利	237,280	5	233,46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37)	-	(1,2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52,573	1	19,93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九))	6,626	-	(22,11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66)	-	298	-
		40,328	1	(3,7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10,533)	-	(4,35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九))	(1,169)	-	17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11,702)	-	(4,1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626	1	(7,9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906	6	225,514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9		1.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4,076**	**4,397**	**57,015**	**151,307**	**330,944**	**(14,111)**	**(88,501)**	**(173,021)**	**1,892,106**
本期淨利	-	-	-	-	233,466	-	-	-	233,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6)	(4,185)	(2,481)	-	(7,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180	(4,185)	(2,481)	-	225,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3	-	(25,73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695)	48,695	-	-	-	-
行使歸入權	-	473	-	-	-	-	-	-	47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537	-	(8,537)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4,076**	**15,423**	**82,748**	**102,612**	**405,734**	**(18,296)**	**(99,519)**	**(173,021)**	**1,939,757**
本期淨利	-	-	-	-	237,280	-	-	-	237,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37)	(11,702)	59,265	-	28,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343	(11,702)	59,265	-	265,9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72	-	(24,0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3	(15,203)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101	-	(34,101)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8	-	(138)	-	-
員工持股信託酬勞成本退回	-	4	-	-	-	-	-	-	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4,076**	**25,980**	**106,820**	**117,815**	**430,152**	**(29,998)**	**(74,493)**	**(173,021)**	**2,027,3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6,535	270,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660	60,103
攤銷費用	1,194	1,3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	5,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36)	(7,336)
利息費用	7,984	10,853
利息收入	(1,133)	(9,575)
股利收入	(26,502)	(7,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56)	(5,6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9,804	15,30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309)	(13,5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058	31,606
其他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65	80,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36,807)	(145,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471)	82,8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82	3,679
存貨增加	(174,194)	(81,8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510	(24,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7,380)	(165,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8)	9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1,707	(25,71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3,143)	(3,0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2	(11,4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96	2,6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462	19,6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08)	(2,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8)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230	(19,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150)	(185,097)
調整項目合計	(152,785)	(104,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750	166,057
收取之利息	1,441	11,266
收取之股利	26,501	7,613
支付之利息	(9,598)	(10,398)
支付之所得稅	(39,556)	(42,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538	132,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254)	(101,4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279	80,03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5)	(60,3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51	62,1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剩餘資金匯回	-	1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98)	(30,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951
取得無形資產	(769)	(1,6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55	(2,950)
收取之股利	12,351	3,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78)	(30,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320,000)
歸入權收入	-	591
發放現金股利	(188,895)	(188,883)
租賃本金償還	(1,966)	(1,5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861)	(209,8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7)	(30,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7,548)	(139,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414	1,298,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866**	**1,159,4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或因全球經濟環境動盪致而影響某些客戶之付款延宕，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收款情況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集團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前瞻性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評估其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呆滯存貨評價

有關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呆滯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呆滯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集團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集團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呆滯存貨庫存成本跌價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呆滯存貨，將因此導致呆滯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呆滯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分析兩期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台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6,356	23	1,242,331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	-	58,81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02,101	8	159,76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	749,530	21	589,55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823	-	6,0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	-	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56,165	29	870,501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51,997	2	83,002	2
	流動資產合計	2,979,118	83	3,010,069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3,460	3	98,6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332,762	9	331,31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7,475	2	67,2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七))	52,967	2	55,15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685	-	4,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1,737	1	31,92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8,239	-	10,69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0,325	17	599,120	17
	資產總計	**$ 3,589,443**	**100**	**3,609,189**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700,0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	-	195	-
2150	應付票據	86	-	1,234	-
2170	應付帳款	559,800	16	400,06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90,708	8	274,51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44	1	51,5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644	-	7,3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55,718	2	43,204	1
	流動負債合計	947,700	27	1,478,103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98,349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40	-	3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8,730	2	61,83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00,977	3	87,04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44	-	5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0	-	7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9,360	16	150,521	4
	負債總計	1,517,060	43	1,628,624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1,624,076	45	1,624,076	45
3200	資本公積	25,980	1	15,423	-
3300	保留盈餘	654,787	18	591,094	17
3400	其他權益	(104,491)	(3)	(117,815)	(3)
3500	庫藏股票	(173,021)	(5)	(173,021)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027,331	56	1,939,75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45,052	1	40,808	1
	權益總計	2,072,383	57	1,980,565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9,443**	**100**	**3,609,1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4,183,403	100	3,737,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八)(二十三)及十二)	3,470,218	83	2,951,432	79
	營業毛利	713,185	17	785,867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4,557	5	200,931	5
6200	管理費用	128,504	3	133,8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966	3	115,5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64	-	5,618	-
	營業費用合計	450,191	11	455,979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二十四))	3,861	-	4,064	-
	營業利益	266,855	6	333,95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六)(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244	-	9,699	-
7010	其他收入	28,239	1	15,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37)	-	(73,675)	(2)
7050	財務成本	(9,177)	-	(11,3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9	1	(59,843)	(2)
7900	稅前淨利	267,924	7	274,10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1,389	1	41,113	1
	本期淨利	236,535	6	232,99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37)	(1)	(1,2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64,472	1	(20,82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66)	-	298	-
		45,601	-	(22,4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11,986)	-	(4,14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11,986)	-	(4,1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615	-	(26,5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150	6	206,44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7,280	6	233,46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45)	-	(470)	-
	本期淨利	236,535	6	232,99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5,906	6	225,51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244	-	(19,0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150	6	206,447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9		1.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4,076**	**4,397**	**57,015**	**151,307**	**330,944**	**(14,111)**	**(88,501)**	**(173,021)**	**1,892,106**	**59,875**	**1,951,981**
本期淨利	-	-	-	-	233,466	-	-	-	233,466	(470)	23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6)	(4,185)	(2,481)	-	(7,952)	(18,597)	(26,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180	(4,185)	(2,481)	-	225,514	(19,067)	206,4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3	-	(25,7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	(188,8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695)	48,695	-	-	-	-	-	-
行使歸入權	-	473	-	-	-	-	-	-	473	-	47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537	-	(8,537)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4,076**	**15,423**	**82,748**	**102,612**	**405,734**	**(18,296)**	**(99,519)**	**(173,021)**	**1,939,757**	**40,808**	**1,980,565**
本期淨利	-	-	-	-	237,280	-	-	-	237,280	(745)	23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37)	(11,702)	59,265	-	28,626	4,989	33,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343	(11,702)	59,265	-	265,906	4,244	270,1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72	-	(24,0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	(188,8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3	(15,203)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239	-	(34,239)	-	-	-	-
員工持股信託酬勞成本退回	-	4	-	-	-	-	-	-	4	-	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4,076**	**25,980**	**106,820**	**117,815**	**430,152**	**(29,998)**	**(74,493)**	**(173,021)**	**2,027,331**	**45,052**	**2,072,3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924	274,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675	74,705
攤銷費用	1,249	1,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	5,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36)	(7,336)
利息費用	9,177	11,363
利息收入	(1,218)	(9,611)
股利收入	(27,447)	(9,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2)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56	33,909
其他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732	100,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167,269)	(68,9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95	3,688
存貨增加	(187,001)	(71,3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135	(22,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440)	(158,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8)	9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2,309	(28,0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82	(4,8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697	18,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08)	(2,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8)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724	(16,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716)	(175,217)
調整項目合計	(92,984)	(74,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940	199,667
收取之利息	1,525	11,303
收取之股利	27,447	9,287
支付之利息	(10,791)	(10,908)
支付之所得稅	(43,117)	(45,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4	163,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254)	(101,7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616	80,03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5)	(60,3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51	62,1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07)	(32,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7	-
取得無形資產	(824)	(1,7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1	(3,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45)	(58,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320,000)
歸入權收入	-	591
發放現金股利	(178,342)	(178,330)
租賃本金償還	(13,985)	(11,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327)	(209,3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7)	(22,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5,975)	(125,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2,331	1,368,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6,356**	**1,242,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五】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570,397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7,280,1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34,238,45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324,968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8,937,000)
小計	265,906,560
可供分配盈餘	443,476,95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258,1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2元/股）	(188,889,1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329,674

註1：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2：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2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57,407,603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件六】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附件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時，請佩帶出席證，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時，請佩帶出席證，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2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三條	（…略…） （本項新增）	第三條	（…略…） 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2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且主席應於開會時宣佈該地點之地址。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2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紀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述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2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之一	以視訊召開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九至第十一條規定。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2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決議按公司法之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決議按公司法之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佈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之「〇〇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附件八】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六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略…）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略…）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略…）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略…）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略…） 四、交易價格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略…） 四、交易價格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五、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稽核工作之執行：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應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2.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項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 3.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五、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稽核工作之執行：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2.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項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 3.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增列本次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附錄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時，請佩帶出席證，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三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代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中答覆相關問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決議按公司法之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50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資本總額內保留 10,5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　八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十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相關上市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十七 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十九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經理人報酬經參酌相關上市同業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 廿二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特別盈餘公積需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之額度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廿三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交易價格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或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了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

(四)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核閱。

(五)交易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的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

(六)損失上限

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交易必須逐筆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建議表」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登錄。

(三)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交易額度。

(四)每日操作明細應依：種類、金額、匯率、交易對象及到期日等逐項表列，送財務部主管覆核。

(五)財務部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內容詳載：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2.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進行之定期評估報告。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六)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部主管核閱；每季依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方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四、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依核決權限呈報。

3.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與投資機構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風險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風險的考量：

各項交易文件必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6.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財務部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

五、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

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稽核人員之職責：

1.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2.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3.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4.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5.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6.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三)稽核人員每月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工作：
1.開戶與帳戶管理。
2.交易循環。
3.保證金管理。
4.結算交割作業管理。
5.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
6.會計作業。
7.財務及出納作業。
(四)稽核工作之執行：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應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2.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項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
3.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部主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財務部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召開日期及紀錄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作成及保存完整書面紀錄並予以申報備查。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日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則提高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日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格式公告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附錄四】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瑞銘	11,043,723	7.02%
董事	王臺光	1,666,487	1.06%
董事	謝蕙黛	6,301,867	4.00%
董事	游政中	1,002,000	0.64%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黃綉文	5,346,672	3.40%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謝文雄	3,447,716	2.19%
獨立董事	黃惠鈴	0	0.00%
獨立董事	李啓誠	0	0.00%
獨立董事	黃福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8,808,465	18.31%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74,076,0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7,407,603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444,456 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